

体 () (2021) 1

、 位：
《 体 》
， 你们， 。

2021 1 8

体

2021 1 8

5 份

一

一 为了 ， ， 一
 人 ， 、 、 、 、 习
 ， 为习 ， 《
 》（ 41 令）、《
 于 一 》（〔2002〕
 6 ）以 《 （ ）》
 （2019 7 ） ， 体 ，
 。

二 与 “ 人” ，
 “ 人、 人、 人” ， 、
 互 、 与， 保 。

三 ， 作
 （ ）。

二

会（以下 “
 会”）， 作。 会主任
 作 任， 、 、保

、 、 、 主
作 二 书 。
会主 : ,

三 住

住 住 ， 从
、 位住 。

七 住 人 不 位，

中 。

业、 、 休 、 ，

， 两 住 。

九 ，

下， 人交 。

一 ，

、 ， 值 值 。

一 严 作 。

为

5: 30 10: 30, 供 为 5: 30 11: 00。(

中 作)

二 一 ， 。

三 倡 ， 严 与

中 例。

使 一 ，

。 一 ，

主 。

五 一 仅 一人 ， ，

，且 他人 ， 事 ， 任
人 。

业保 ， 中
促 ； 住 值 ，
。

1. 值 。 值
。值 ， ，
促 个人 ， 、

；

2. 、 、 、 ， 、 ，
；

3. ， 保 ， ；

4. 倒 ， 、 ；

5. 、 ， 不 任

；

6. 、 上 ， 、 、

；

7. 。

1. 、 、便 、 倒 、乱倒、乱
；
2. 、 、 ；
3. ， 便；
4. 人 ；
5. 、 、 传 、 。

五

与 作 二
， 、保 、
作 任事 。

1. 任 ，住 与 《
任 》， 二 与 中 《 任 》；
2. 保 作，
使 ；
3. ，严 ，
；
4. 严 、 ， 、
， 使 （ 、 、 、 ）；
5. 任何 ， 保 ；
6. 上使 ， 不

;

7. 不 ;

8. 严 使 ; (: 、
产 、 、 、 、);

9. 、 保
、 人 、 作。

九

1. 件,

主 , ;

2. 位, 人

住 ;

3. 严 ;

4. ;

5. 严 、 、 严 、 、 、

(乐)、 众 事、 、 、 ;

严 、 严 、 、 、 、 , 严

、 书 、 ;

6. 、 ,

便交 人 , 、 。 以任何借

;

7. , 不

- ，不 ；
8. 不 ，严 、 、 、
；
9. ， 、
， 事件 ，
为以 ， 人 上 人
；
10. 任何 ；
11. 保 使 。

二 : 1 / ; 1
/ ; 一 / ; 一个/ 。

二 一 : ，以
。

二 二 住 保 使 。

使 且 ， 以 。

二 三 保 ，
， ， 丢 。

七

二 中 保 ; 保

保



使 。 两 ，一 为 ，
于 中 ；一 予 使 ， 保 。
二 五 与 一 ，
二 中 ，
借 。 严 借。
二 七 不 借他人；
， 人 ； 不
， 人 中 ，
临 借 。
二 业、 、休 ，
交 人 。
二 中 严
， 中 ，
三 ，住 、
、供 ， 修 中
，以便 中 修。
三 一 ， 个人 、
保 ， 严 。
三 二 ，

， ， ， ， ， ， ， 人

。

三三 ， 于
事 人 ， 事
任人 ， 。

九 业

三 业 ， 中

。

三五 业 ，

人 ， 交 人 。

住 不 ， ， 修， 人为
中 交 予 修， ，
中 。

三 ， 业

不 住， 不 个人 ，
。

三七 业 不 ， 仍

住 ， ， 一 中
， 住 。

三

修， 修；不 于 修 交
予以 修； 人为 ， 人 ，
事人 ， 严 予 。

(一) 下 修：

、 ； 下 ； 、
； 、 ； 、 、 ；
； 、 ；
； 人为 、 。

(二) 下 修：

人为 使： 、 ；
； 、 ； 使
； ； 、 ；
， 付 修。

三 九

任人 ， 任人 住 、 丢 ，
。

一

与 ，
； 不 、 、
， ， 予 。

一、 、 、 ， 予
 。 为：（一） ；（二）严
 ；（三） ；（ ） ；（五） 。
 予 ， （ ， 下 ） 、
 、 （ ） 优 ；
 ； 享
 ； 、 。
 为 ， 互
 体 任人 ， 体 。
 二 使 ， 使 ，
 使 、 ， 一 价 。 ， ，
 予 予 。
 三 使 、 、 、 、
 、 、 、 、 、
 ； ， 予以 ，
 书 ， 中 。
 、 、 、 、
 ， 予 ， 任人
 。
 五 、 、 乱 、
 倒 ， 一 ， 予 ， 不 ，

予。

，予，

不，予。

七、住、人

位他人，不从住，不

，不住，

予。

住人不借予他人，不

。丢上

，人一，

丢不

借他人，任事人。

九、

、

，一予严

，两两以上予以上。产，事

任。

五，予严；

，予以上；不，从

。

五一严传、。

， 严 保 。

五 二 ， 、 ，
他人休 ， 予 ， 不 ， 予 。

五 三 不 ， 书 ， 两
两 以上 ， ， 予 ，
予严 以上 。

， ；

五 人 、 保 人 、 以
人 ， 不 借 。

不 ， 以 ， ，
， 予 以上 。

五 五 ， 予 ； 与 ，
予 以上 ； 予 。

五 住 ， 不
， 书 ， 予以下 。

一 3 ， 不 5 ， 予 ； 一
6 ， 不 10 ， 予严 ； 一
15 ， 不 20 ， 予 ； 一
21 ， 不 30 ， 予 ； 一
27 ， 不 40 ， 予 。

不 ， 人 ()

予 以上 ；

4. 众 为 ， 价 ， 交
；

5. 上 事 ， 产 人
伤亡 ， 事人 产 任
， 任 (任、 事 任)，交 。

三
不 从 人 ， 不主

、 不 ，
予 以上 。

予
， 事 、

1. 。
2. 、 。
3. 供 供

。

七

1. 、中专 : 6 /人/ ; : 10 /人/ 。
2. 件 ,
价 。

1. 一 , 一 ,
不 ; 买 不 , 使 ;
2. 供 ,
, 不 ,
, 以 保 供 ; ,
买 ;
3. 作,
;
4. 于 、 、 修 修 。
“ 信 修 ” 修事 ,
修 , 中 个 作 修 , 不 于

中 修 ， 中
；

5. 使 、 (人
)， 他一 使 ， 上使 ；

6. 使 ，
产 ， ，

不 100Wh (一 为 5v, 100Wh=5v
×20000mAh/1000), 、 使 与

产 ， 使 ， 严 ；

7.

保、，保；

。

4. 保，

作人；、

，供、；

。

5. 二以

，依

。

6.、，

。

7. 为任人，

。为，于不 从，

上。

七 供 事

(一) 供 事

1. 保 修、修不

事，任任人。

2. 不位、

修不 不 事，

任任人。

3. 不 位，
不 事 ， 任 任
人 。

(二) 事

1. 使 ， ， 予
人 以上 ， 优 。

2. 两 使 ， ， 予
人 以上 ， 优 。

3. 人三 () 以上 使 ， 予
人 。

4. 供 ， 任 付
修人 ， 予 ，
优 。

5. 使 ， 人 伤亡 ，
， 依 事 ， 予 ， 事 任，
任 。

一

之 。